

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 1. 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 2. 申請書 1 份(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 4.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7. 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8.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要有表燈種類)
- 9.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
- 10. 門牌證明書(無門牌整編者免附)
- 11. 其他相關文件：
 - A. 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切結書
 - B. 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 C. 匯款同意書
 - D.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北屯區公所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460-6151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用課 敬啟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存摺影本

(須含分行/部名稱，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門牌地址為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針對下列事項予以
切結，若有不實或冒名填寫等違法行為，願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無條件繳還全
數補助款，決無異議。

切結事項：

1. 本人未設籍於申請補助之建物，確實有居住於該建物。
2. 本人未設籍亦未居住於申請補助之建物，提供_____（姓名）居住
（關係：房客配偶直系親屬其他_____）。
3. 申請建物新接用水主要用途係供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無作為商業使用
，且該申請地址確有住戶生活居住事實。
4. 本人檢附之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是非本人，因建物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遺失，並檢附房屋稅課稅明細表佐證，申請建物為：
4(A)本人單獨所有，無其他所有權人持分。
4(B)本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共有，且經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
（備註：應檢附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之切結書）
5. 本人為申請建物所有權人之一，同意放棄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並由_____代表申請，爾後不得再以其申請未經本人允許為由，
主張其申請需經本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6. 該建物原為本人所有，且裝設自來水費用為本人繳交，並於____年____
月____日售予_____，售價不含裝設自來水費用。
（應提出建築物產權移轉或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7. 其他：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黏貼處
(外部含門牌和內部住家使用證明)

申請裝置地址：臺中市____區____里_____

<p>拍攝位置： 整棟建物外觀 拍攝日期：</p>	
<p>拍攝位置： 建物門牌地址 拍攝日期：</p>	

拍攝位置：
客廳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餐廳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廚房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房間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房間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廁所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匯款同意書

本人係申請臺中市_____區_____ (自來水裝置地址)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款申請人，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_____君帳戶

(同帳戶資料影本)，恐口無憑，特立同意書一紙為據。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

不實及糾紛情事，由本人與補助款受款人之間自行處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補助款受款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